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价格〔2021〕200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政局
关于完善市内三区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水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民政局，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鲁发改价格〔2018〕1428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完善我市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以下简称市内三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范围为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在市内三区管网供水范围内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即“一户一表”用户。实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水表为一“户”。

二、水量分档和水价标准

居民用户每月用水量划分为三个阶梯，水价实行分阶梯递增。

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 立方米及以下，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5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5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二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204 立方米（含）之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4.65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3.65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三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204 立方米以上，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8.0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7.0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阶梯水量按年为计价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阶梯水量每户按 4 人口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

年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具体人数及水量增加的认定程序，由供水企业在制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配套政策

（一）对市内三区低保和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用水继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确定为 136.8 元/年，发放方式按原渠道发放。

（二）对市内三区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7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7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三）对市内三区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7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7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四）供水企业要继续推进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加快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移交进度，保障供水安全，不得收取居民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用。

（五）供排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水价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青岛市市内三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政局

2021年8月6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青岛市市内三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阶梯	户年用水量	自来水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第一阶梯	0-144（含）	2.50	1.00	3.50
第二阶梯	144-204（含）	3.65		4.65
第三阶梯	204 以上	7.00		8.00
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无法实行式计量水价的居民户		2.70	1.00	3.70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		2.70	1.00	3.70
多人口优惠政策（家庭人口在4人以上的）		每户每增加1人，年用水基数增加36立方米。		